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8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吳奕桓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原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，忽視對被告有利部分，僅就被告不利部分據以判刑，有違憲法第8條意旨；前開判決將聲請人之行為論以財物上犯罪，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；前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0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等語。 1 二、 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2 三、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4 （二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，是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四、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（二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。 8

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
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。 9

五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為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就法規範
憲法審查部分，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
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0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